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内部控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覆盖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8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2.69%。纳入评价范围的内控要素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包括：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和薪酬、固定资产管理、IT 控制环境、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 |
| 收入总额 |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 |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

②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程度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程度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8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重要缺陷 | 2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800 万元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 万元 |

②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程度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